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原名: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9940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https://www.stockvote.com.tw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因應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實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並配合測量體溫,倘發燒達額溫37.5度或耳溫38度者,請回家休息或迅速就醫治療。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筒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0042號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印製,匯務專線:(02)2702-3999

**股東 台啓**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0-517

①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名或出席印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編號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臺灣銀行	004	澳商澳盛銀行	039	三信銀行	147
土地銀行	005	王道商業銀行	048	聯邦銀行	803
合庫商銀	006	臺灣企銀	050	遠東銀行	805
第一銀行	007	渣打國際商銀	052	元大銀行	806
華南銀行	008	台中商銀	053	永豐銀行	807
彰化銀行	009	京城商銀	054	玉山銀行	808
上海銀行	011	德意志銀行	072	凱基銀行	809
台北富邦	012	東亞銀行	075	星展銀行	810
國泰世華	013	滙豐(台灣)	081	台新銀行	812
高雄銀行	016	瑞興銀行	101	日盛銀行	815
兆豐商銀	017	華泰銀行	102	安泰銀行	816
農業金庫	018	臺灣新光商銀	103	中國信託	822
花旗(台灣)銀行	021	陽信銀行	108	中華郵政	700
首都銀行	025	板信銀行	118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①17**  
 (原名: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2. 現金股利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原登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選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 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29869



#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原名: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聯

- 茲訂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北市徐州路2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4.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5.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報告。6.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臨時動議。
- 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本公司109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1,578,885,222元,擬分派股東紅利1,252,639,050元,全部為現金股利,按本公司截至110年2月25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736,846,500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7元(每位股東可獲配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並決定其他相關事宜,其中包括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盈餘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利分派比率。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4月2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4月21日至110年5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原名: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六聯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